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英宏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蔡英宏（下稱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予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就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復撤回對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130、135、15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貳、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

01 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
02 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03 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
04 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
05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
07 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之規定，其立法理由已說明：「本條例對栽種大麻之
09 行為一律依據第2項規定加以處罰，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
10 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對違法情節輕
11 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尚嫌情輕法
12 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有過苛處罰之虞，且亦無足與為
13 牟利而大量栽種大麻之犯行有所區別，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4 790號解釋意旨，增訂第3項，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2項
15 所定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等語，可見
17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就栽種數量極少、供己施用之情節
18 輕微情狀，予以較低之法定刑，依照上開說明，除另有其他
19 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認科以該較輕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0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二、查被告係因於111年8月間起，與魏定謙、楊育嘉一同承租新
22 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房屋，設置植物帳篷、生長
23 燈、水耕盆、定時器、溫濕度計、空氣清淨機等設備，相互
24 分工栽種大麻，經警於112年1月3日查獲，扣得大麻活株129
25 株、栽種工具1批、乾燥大麻花1包等物，有本院113年度上
26 訴字第1484號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7至104頁），嗣經
27 警於112年7月18日前往被告位在新竹縣○○市○○路000
28 號9樓之1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本案大麻植株1包、肥料2盒及
29 生根粉1包，此有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
30 可稽（偵字第14795號卷第19至21頁）。被告於本案警詢時
31 自承，伊係於109年年中由友人提供種子，在住家陽台開始

01 種植該種子，育苗、施肥長出根葉，後來該大麻植株就慢慢
02 枯黃等語（偵字第14795號卷第7頁背面至第8頁），佐以上
03 開扣案之大麻植株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04 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偵字第14795
05 號卷第23頁），是由被告上開種植大麻之情節，及於本案種
06 植少量大麻植株後，竟開始更大規模之栽種，客觀上實未見
07 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足認於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12條第3項後，仍有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
09 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
10 依照上開說明，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11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被告固以其犯罪情節輕微，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13 其刑，量刑過重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本案並無刑法第
14 59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至被告以其擔任工程師、育有
15 2名未成年子女，因工作及家庭雙重壓力始為本案犯行云
16 云，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
17 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
18 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
19 違法。原審已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所栽種之大麻植株
20 為第二級毒品之成癮性，危害身心健康、引發社會治安問題
21 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
22 行、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有期徒
23 刑1年2月，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
24 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且所量處之刑，相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
25 刑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範圍，顯屬低度刑，亦無過
26 重之可言。被告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亦屬無據。從
27 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舜到庭
30 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2 法官 楊志雄
03 法官 汪怡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高好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